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秘書處職權行使辦法

立法沿革: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學生議會 1081 屆成立大會制定通過全文

第一條

置秘書長一名,由議長任命,綜理秘書處事務,其餘人員由秘書長任命,經議長同意之。

第二條

職掌:

- 一、議程編擬事項。
- 二、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。
- 三、會議文件之分發。
- 四、會議紀錄之製作及保存。
- 五、文書檔案管理。
- 六、學生議會新聞發布。
- 七、公物之採購、保管事項。
- 八、籌備學生議會會議及議長補選。
- 九、受理提出之覆議案,會議召開。
- 十、通知相關人員出席列席會議。